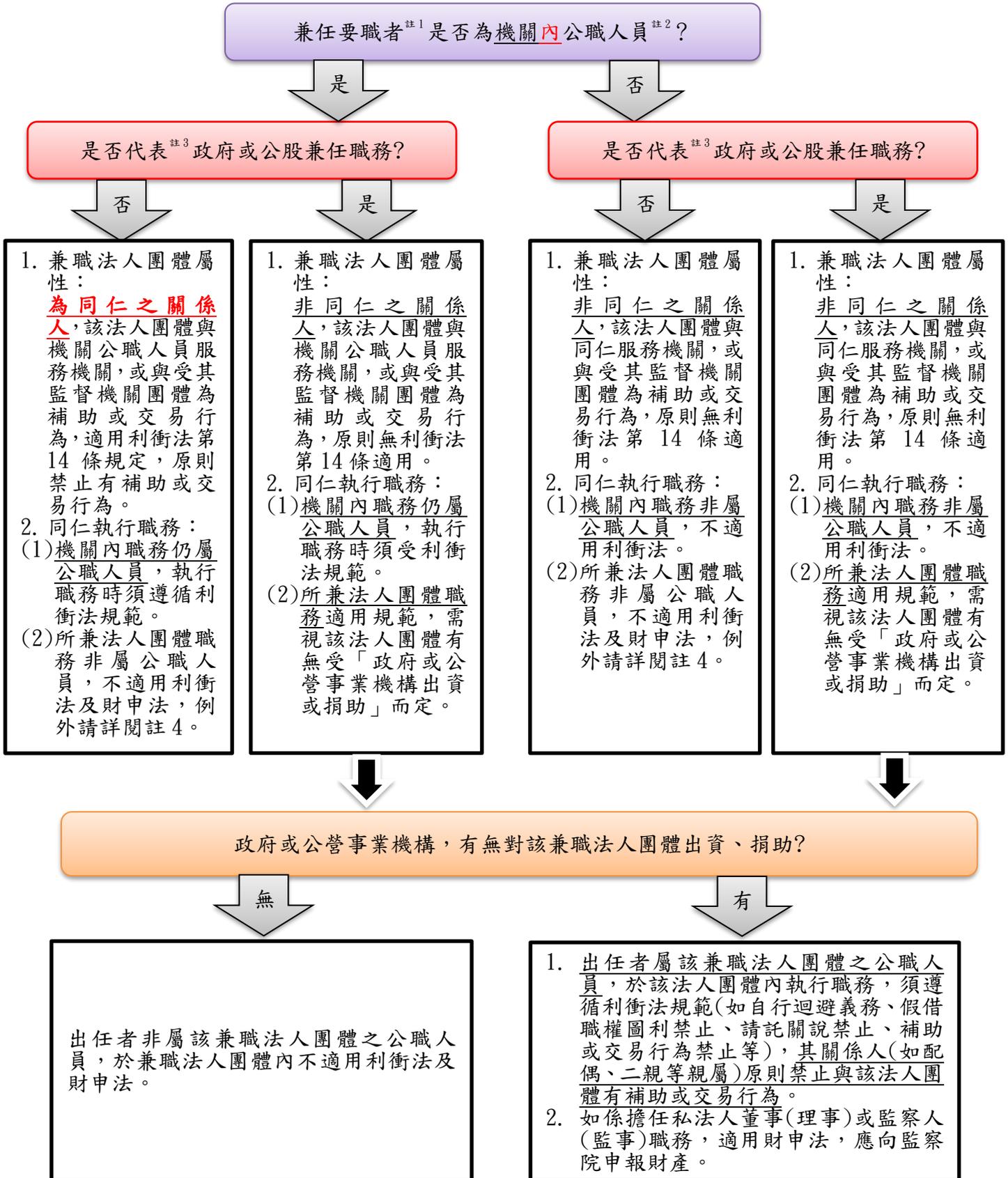


機關人員兼任要職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利衝法)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財申法)
簡易判斷圖



註 1：兼任要職係指擔任負責人、董事(理事)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。

註 2：請依利衝法第 2 條判定機關公職人員。

註 3：依法務部相關函釋及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意旨，代表政府或公股係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、指派或同意，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，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職權者。

註 4：如係自行兼任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職務者，出任者為該兼職法人團體之公職人員，於兼職法人團體內須遵循「利衝法」規範(如自行迴避義務、假借職權圖利禁止、請託關說禁止、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)，其關係人(如配偶、二親等親屬)原則禁止與該法人團體有補助或交易行為。